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森源
訴訟代理人　蔡朝安律師
　　魏妁瑩律師
　　吳宛怡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南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南仁間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僱傭關係不存在，核係屬確認僱傭關係存否之財產權訴訟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聲明第2項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為已扣除原告存款金額185,933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85,933元。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5,933元。其訴訟標的金額即係聲明第2項原告聲請撤銷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，核其第2項、第3項聲明，原因事實應屬同一。是原告聲明訴訟標的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,835,933元，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